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241號

原告 達理斯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振懿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準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267,7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